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在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不属于本方案适用对象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，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的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业绩等情况发放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：按照监事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7日